

新竹縣私立

短期補習班函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私立 補習班字第 號

主旨：本班因(請敘明原因) ，擬更換設立人，檢附

變更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，請 鈞府同意備查。

新竹縣私立 補習班 (蓋班印)

設 立 人 (簽章)

共人設立人 (簽章)

※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

※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設立人私章，同時在送府公文和申請

書之表頭加蓋補習班班印，表尾加蓋設立人私章。

班名					
班址				電話	
原設立人			性別		離職日期
新 設 立 人	姓名		性別		到職日期
	出生日期		地址		
	新設立人 身分證件影本	如附件(一)	無短期補習班 設立及管理準 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事切結書	如附件(六)	
	新設立人 學歷文件影本	如附件(二)	責任義務切結 書	如附件(七)	
	刑事紀錄證明	如附件(三)	補習班經營讓 渡契約書	如附件(八)	
	無補習及進修教 育法第 9 條情事 之切結書	如附件(四)	原立案證書	如附件(九)	
	無短期補習班設 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情事切結書	如附件(五)			

※刑事紀錄證明請向當地警察局申請。

※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：「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。補習班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附設者，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；由法人附設者，以其董（理）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（理）事為負責人；由自然人設立者，以設立人為負責人，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，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。」

※有共同設立人者，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私立		短期補習班設立人身分證明書		
(請張貼設立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)		(請張貼設立人身分證背面影印本)		
新 設 立 人	姓 名		手 機	
	性 別		地 址	
	身分證字號		學 歷	
	出生年月日		兩吋半身 照 片	

※新設立人學歷文件影本及刑事紀錄證明請附在本表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未有下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：

- 一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
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

此 致

新 竹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所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情事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所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。

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：

- 一、現役軍人、現職公務人員、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。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詐欺、背信或侵占罪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。
- 三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、瀆職罪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二項不得擔任設立人之情事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設立人請填寫此切結書。

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：

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，其設立人於一年內，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。

附件七

新竹縣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變更設立人切結書

本補習班原設立人為

因故變更設立人為

原補習班存續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絕不因變更設立人而有任何變動，
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

新竹縣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設立代表人：

其他共同設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所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。

新竹縣補習班經營讓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，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經營讓渡事宜，定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願將座落於新竹縣

私立 短期補習班所有業務權力，全部讓渡乙方。

二、 甲方置於上述地址之所有器具及設備全部歸乙方所有。

三、 該班截至簽本契約書日為止，應收帳款全部歸乙方所有，如有呆帳亦由乙方承受。

四、 該班之設立人，由甲乙雙方於日內辦理轉換，唯未轉換前本契約仍然有效。

五、 該班於簽本契約書日後，所發生之一切業務及帳務概與甲方無關

六、 本契約書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